

香港

開戶檢查表及指引

為了讓本行能為閣下提供最高效率的服務，請參閱以下有關開設戶口的檢查表及所需資料指引。

根據監管機構、適用法律、條例及 / 或國際標準規定，渣打必須知道客戶的身份並加以核證。渣打必須獲得的文件均在本查檢表內載明。在收到這些文件之前，渣打無法向閣下提供戶口服務。所需文件包括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沃爾夫斯堡集團的文件等。要求閣下提供這些文件的目的是：

- 使金融服務業更難被用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之用途；
- 使金融機構慎防詐騙；
- 確保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上沒有法律障礙，例如經濟制裁；及
- 使金融機構能提供有關客戶或被調查活動的資料以協助執法。

一般而言，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是為了讓金融機構認識其客戶，包括其法律地位、組成及控制人士，例如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及簽署人。

不同國家地區要求提供的文件可能有異，若閣下在某一國家已設有渣打戶口，但又欲於另一國家開設戶口服務，該另一國家的法例可能要求閣下提供額外的文件。

在此謹多謝閣下向本行提供所需文件。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的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臺灣除外)註冊的有限公司
<b>1 由本行提供的文件</b>							
a	迎新信	✓	✓	✓	✓	✓	✓
b	商業戶口開戶表格	✓	✓	✓	✓	✓	✓
c	附簽署卡的契約	✓	✓	✓	✓	✓	✓
d	賬戶條款	✓	✓	✓	✓	✓	✓
e	標準條款	✓	✓	✓	✓	✓	✓
f	國家附件	✓	✓	✓	✓	✓	✓
g	賬戶細則	✓	✓	✓	✓	✓	✓
h	人民幣內容概要說明書	✓	✓	✓	✓	✓	✓
i	「渣打提款卡」條款及細則(香港)(如適用)	✓	✓	✓	✓	✓	✓
j	中小企 360°全面賞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	✓	✓	✓	✓	✓
k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	✓	✓	✓	✓	✓
l	貿易「盈」商戶口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	✓	✓	✓	✓
m	一般貿易條款(如適用)	✓	✓	✓	✓	✓	✓
n	文件查檢表(此文件)	✓	✓	✓	✓	✓	✓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 主立法團 / 互 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 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 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的 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共 和國及臺灣除外) 註冊的有限公司
<b>2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b>							
a	個人身份證明檔副本 <sup>1</sup>	獨資東主、所有實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 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	所有合夥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 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	在「開設銀行戶口的董事會 決議書」上所列各人、所有 實益擁有人 2 及各獲授權簽 署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 認證人 3 認證)	至少兩名董事 (包括董事總 經理*)、所有實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 證)	至少兩名董事 (包括董事總 經理及合法代表*)、所有實 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 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 認證人 3 認證)	至少兩名董事 (包括董事總 經理 4)、所有實益擁有人 2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護照 1 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 證)
b	組織大綱及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副本	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組 織章程細則 (中文或英文版 本) 副本
c	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第 4 部分	見第 4 部分	見第 4 部分
d	申報有關註冊辦事處、董事及股東詳細 資料的確認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於過 去六個月內簽署,並經合適 的中介機構 5 核證為正確	如戶口申請人並非在英屬維 爾京群島、伯利茲、百慕 達、開曼群島、薩摩亞或 塞席爾群島登記成立,須由 戶口申請人的董事在過去六 個月內簽署,並經合適的中 介機構 5 核證為正確
e	產權負擔證明書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英屬維 爾京群島、伯利茲、薩摩亞或 塞席爾群島登記成立,須由 可靠的註冊代理人在過去六 個月內簽發以申報有關註冊 地址、董事及股東的詳細資 料
f	董事聲明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百慕達群 島或開曼群島登記成立,須 由適當的中介人認證
g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3 認證之表 格 NC1/D2A/D2B 及分配申 報書(SC1) / 周年申報表 (AR) 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h	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	不適用	如任何合夥人是法團,須 提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 關係	不適用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 關係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 關係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須提 供股權結構圖 7 以顯示與 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 關係
i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 <sup>9</sup>	不適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 收遵從法》表格 (W-9, W- 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 收遵從法》表格 (W-9, W- 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 收遵從法》表格 (W-9, W- 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 收遵從法》表格 (W-9, W- 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 收遵從法》表格 (W-9, W- 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j	開立戶口申請表補充文件	只限正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	CRS 自我聲明表格-實體 <sup>10</sup>	不適用	由實體賬戶持有人填寫,對 於聯名賬戶或擁有多名持有 人的賬戶,所有實體賬戶持 有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由實體賬戶持有人填寫,對 於聯名賬戶或擁有多名持有 人的賬戶,所有實體賬戶持 有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由實體賬戶持有人填寫,對 於聯名賬戶或擁有多名持有 人的賬戶,所有實體賬戶持 有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由實體賬戶持有人填寫,對 於聯名賬戶或擁有多名持有 人的賬戶,所有實體賬戶持 有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由實體賬戶持有人填寫,對 於聯名賬戶或擁有多名持有 人的賬戶,所有實體賬戶持 有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 主立法團 / 互 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 限責任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 公司	在臺灣(中華民國)註冊的 公司	在海外國家(中華人民共 和國及臺灣除外) 註冊的有限公司	
<b>3 由客戶提供的執照 /</b>								
a	商業登記證副本或等同之文件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必須提交組織機構代碼證書, 稅務登記證書及客戶依法開展經營, 社會活動的執照之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必須提交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營業執照副本 (中文 / 英文版本)	如適用。如在香港經營業務, 需同時提供商業登記證 (須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b	公司註冊 / 登記證書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登記證書副本 (如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c	章程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如適用, 須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只就互助委員會而言, 由所屬區域的民政事務處簽發的確認信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簽發之境外開戶申請書之認證副本 (經當地政府或銀行認證)	經濟部簽發之設立 / 變更事項登記表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不適用

#### 4 由客戶提供的公司董事申請文件

a	公司董事通過委任獲授權代表處理其他公司 (作為該等公司的公司董事) 的銀行事務的董事會決議, 並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並提供由附註 8 所列國家的公證人或銀行核證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署名樣式
b	「公司註冊證書」, 並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c	公司章程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d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經營業務)
e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表格 R1 (註冊辦事處通知) 副本 (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
f	如公司董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伯利茲、薩摩亞或塞席爾群島等海外註冊: - 由可靠的註冊代理人在過去六個月內出具董事在職證明書 <sup>6</sup> , 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g	如公司董事在百慕達群島或開曼群島等海外註冊: - 董事聲明 <sup>6</sup> 須由適當的中介人認證
h	如公司董事在其他海外國家註冊: - 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在過去六個月內簽署書面確認, 並經適當的仲介機構 <sup>5</sup> 認證為正確, 以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5 附註	
1	任何人如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有標明字母“A”），則必須提供護照副本。
2	「實益擁有人」是指以下說明的個人：(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已發行股本或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公司/合夥商行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v) 如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3	適當認證人之定義為 (i) 下文備註 8 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核數師或稅務顧問，(ii) 在下文備註 8 所列任何國家登記註冊或設有營運總部之受規管財務機構之高級人員，(iii) 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成員，(iv) 發出身份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v) 下文備註 8 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司法機關成員 或 (vi) 太平紳士。(vii)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人員
4	包括能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之個人。
5	適當中間機構之定義為 (i) 在上文備註 8 中所列任何國家受監管或註冊之財務機構或擁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或會計師；或 (ii) 本銀行認可其中一間認可從事公司秘書業務的機構，而該中間機構須參與安排開戶申請公司的登記註冊事宜或目前由開戶申請人聘用。
6	除產權負擔證明書/董事聲明外，如開戶申請公司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或薩摩亞登記，須額外提交以下文件：(i) 合格證明書（適用於在百慕達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ii) 良好地位證明書（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iii) 委任註冊代理確認書（適用於在薩摩亞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
7	須包含法團股東的公司名稱及成立國家的資訊。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奧地利            • 比利時            • 丹麥            • 愛沙尼亞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匈牙利            • 愛爾蘭            • 意大利</li> <li>• 盧森堡            • 荷蘭 (*)            • 波蘭            • 葡萄牙            • 西班牙            • 瑞典            • 英國 (**)</li> <li>• 巴西            • 加拿大            • 香港            • 日本            • 新加坡            • 瑞士            • 南非            • 冰島            • 挪威            • 澳大利亞</li> </ul> <p>(*) 不包括阿魯巴作為荷蘭王國的一部分。 (**) 包括直布羅陀和英國皇家屬地（馬恩島，格恩西島和澤西）</p>
9	W8W9 是由美國發出以作為申報稅項記錄用途的稅項文件，客戶可選擇 W8W9 表格或由外國機構所簽發的機構納稅申報表去申報《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身份
10	根據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公司需要透過 CRS 自我聲明表格，申報公司的實體類型及納稅居所資訊
11	公司於海外登記並成立少於一年，須提供可信納的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 實益擁有人的銀行介紹信 * (所有海外列國家發出)，或者，此介紹信可被免除如董事 / 主要股東 / 實益擁有人是本行現有客戶或可被公司 / 擁有百份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最近三個月之銀行月結單替代。
12	除提供經適當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文件副本外，閣下亦可攜同檔正本到本銀行任何分行給銀行職員認證及辦理開立戶口手續。
13	如公司經銀行認可的轉介人介紹開戶，須呈交“轉介人介紹證明”。
14	本銀行保留進行公司查冊並向閣下收取查冊費用的權利。
15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查詢最新詳情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 2886 8868。
16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銀行介紹信各項要求	
1	介紹銀行的信箋、全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地址。
2	發出日期。
3	清楚註明客戶的全名（或公司名稱）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如屬公司，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其戶口號碼。
4	介紹銀行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其簽署。

備註：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就開設戶口提供額外的文件  
此開戶檢查表及指引只供參考之用，開戶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本文件所述之要求與銀行內部政策或程序有歧異，一概以後者為準。